

区政务办 2024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总结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精神，由南浔区政务办结合有关统计数据编制。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本报告可在“南浔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nanxun.gov.cn/>）信息公开专栏下载。如对报告有疑问，请与湖州市南浔区政务办联系（地址：湖州市南浔区南林中路660号1号楼，邮编：313009，电话：0572-3010271）。

一、总体情况

2024年，南浔区政务办严格按照《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南浔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浔政办发【2022】28号）要求，加强信息发布、解读和回应，依法依规答复信息公开申请等，切实发挥政务公开服务保障、促进监督、鼓励参与的作用，不断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努力提升政务公开质量和实效。

（一）主动公开

2024年度，南浔区政务办主动公开政府信息2656条，其中政策法规项目4条，全面深化改革重点任务1条，重大决策执行项目3条，组织机构内容9条，财政预决算信息2条，规划总结8条，政策解读信息2条，回应关切25条，信息公开制度以及报告2条，监督保障2条，建议提案办理项目3条，部门

动态 26 条，公共资源交易信息 2329 条，浔航号 219 条，助企纾困 18 条。满意率达 100%

（二）依申请公开

严格按照条例要求，规范依申请公开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等各个环节，全面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2024 年，区政务办收到依申请公开件 2 件，已答复。未产生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与行政诉讼案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

我办紧扣政务工作和社会关切的问题，围绕政务服务、营商环境，主动谋划信息发布方案和渠道，做好服务推进情况公开。强化任务分解落实，围绕工作要点，持续抓好落实，着力提升重点领域信息公开质量、提高政务公开服务水平。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坚持以“为民、利民、便民”为宗旨，依托区政府门户网站、今日南浔 APP，宣传栏等方式及时发布工作动态，图文展示工作内容，保证网站内容丰富、时效。由专人负责门户网站信息管理，常态化检查网站信息更新情况，严格审核发布信息内容，确保政策信息及时有效。

（五）监督保障情况

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不断完善《政务公开工作落实机制》，各个科室协调解决工作中的各类问题，形成统筹协作、共同推进的工作局面。全面规范信息发布内容，根据政务公开规范要求，做好自查整改，确保问题高效解决。2024 年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需追究责任的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人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办 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1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 年，我办在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同时，对照新时代政务公开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在政务信息公开

的质量、公开内容的全面性、政务公开向基层延伸等方面仍然存在一些不足。接下来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一是公开环节再规范。**各个科室每月的政务公开工作进行督查，有效发挥“指挥棒”的作用规范信息发布内容。对发布、审核、维护各环节明确，不断规范政务公开行为，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有效开展。**二是公开渠道再延伸。**全面梳理政务公开内容，强化政务信息公开主阵地建设，积极采取有效方式，延伸拓宽公开渠道，在完善门户网站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第一平台的基础上，不断提升各重点领域信息公开质量，提供高效政务信息。**三是公开水平再提升。**持续增强工作的主动性、自觉性和积极性，主动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更好回应关切、服务群众，搭建好与群众互动的畅通渠道，推动政务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双提升”。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规定，本年度本机关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